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共東莞市委、東莞市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xxgk.dg.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0101/2.1/201601/1006286.htm>)

附錄

東莞市人民政府文件

東府〔2015〕129號

東莞市人民政府關於公布市直部門權責清單的決定

各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市各有關單位：

為貫徹落實黨的十八大和十八屆三中、四中、五中全會精神，根據《廣東省推行市、縣政府工作部門權責清單制度工作方案》（粵委辦〔2015〕31號）的要求，我市組織開展清理行政職權、編制權責清單工作，目前已完成《東莞市人民政府部門權責清單》（詳見附件）的編制工作，現予以公布。

一、全面公開權責清單

向社會公布，接受社會監督，是推行權責清單制度的基本要求。經清理審核，48個市直部門和3個中央、省駐莞單位權責清單將全部通過市政府門戶網站和市機構編制委員會辦公室網站向社會公布。在此基礎上，市各有關部門要在本部門網站等載體上公開本單位權責清單和調整目錄，主動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監督，嚴格按權責清單履職盡責。

二、嚴格執行權責清單

推行權責清單制度，是黨的十八大和十八屆三中、四中、五中全會部署的重要改革任務，是推進政府治理現代化、加強政府自身建設的一項基礎性工作。各部門要嚴格依照清單行使權力、承擔責任，切實做到“法無授權不可為、法定職責必須為”，有效維護清單的嚴肅性、規範性和權威性。對保留的行政職權，要切實創新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進一步優化運行流程，簡化辦事環節，縮短辦理時限，規範自由裁量權。

三、建立健全權責清單動態管理機制

各部門要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和政府職能轉變的要求，根據法律法規規章立改廢釋以及部門職責變化，及時調整完善權責清單，實行動態管理。市直部門權責清單的調整，要遵循合理合法、公開透明、規範有序、便民高效的原則，嚴格按程序進行，由實施機關提出申請，經市編

办和市法制局审核通过后，向社会公开。

四、加强对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

对列入清单的权责事项，各部门要按照透明、高效、便民的原则，切实创新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环节，明确办理时限，公开权责运行流程，切实提高行政权力运行的规范化水平。要充分利用网上审批平台，逐步将行政权力纳入网上运行，促进网上审批与电子监察的深度融合，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市编办、市法制局、市府督查室等相关部门要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和评估，推动权责清单制度落地见效。

各镇街、各部门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径向市权责清单工作办（设在市编办）反映。

附件：东莞市人民政府部门权责清单.rar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31日